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大兴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自公司2024年9月3日披露《收购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减少8,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8%,合计变动比例超过5%。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48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97%。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0月3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被二次司法拍卖的27,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2024年9月18日,大兴集团持有的8,013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其中,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钟革"竞得,2,613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戴徐雅"竞得,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流拍。

2024年10月25日,大兴集团上述流拍的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钟革"竞得。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一拍竞拍成功的5,313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大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大兴集团被二次司法拍卖的2,7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即截至2024年10月30日,大兴集团持有公司15,002,7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受让方钟革先生持有公司27,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2024年9月3日披露《收购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减少8,0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98%,合计变动比例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仲芳(冯活灵)	无限售流通股	129,510,000	11.29%	129,510,000	11.29%
张海林	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23,660,000	10.78%	123,660,000	10.78%
张艺林	无限售流通股	53,249,900	4.64%	53,249,900	4.64%
大兴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95,132,742	8.29%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061,948	0.96%	11,061,948	0.96%
合计	-	412,614,590	35.96%	332,484,590	28.97%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持有的公司129,51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相关继承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2:张海林先生于2024年6月换届选举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因此其持有的123,660,000股公司股份自离任后六个月内予以锁定。

注3: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以及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2,61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9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48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97%。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4、包5、包6的中标候选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特高压站内材料分标中包1、包3、包4;钢结构及构支架分标中包1的中标候选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1、包5、包6、包11、包16、包30、包31、包35、包37、包46、包49、包52、包55、包59、包66、包71、包72、包109、包112、包156、包161、包162、包164、包170、包172的中标候选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4、包6、包7、包13、包14、包15、包19、包22、包32中标候选人。

上述41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11.73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2.62%;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0311942054613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0311940534092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0311941967814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10311942076712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5.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8元/股~78.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9.74万股至572.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00元/股(含)。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1,9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154,87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5,6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929,30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 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并购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51%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为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9个月(2024年9月30日)为应收账款回款截止日,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玑智谷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上会川报字(2024)第0901号),天玑智谷回款考核基准日应收账款在回款截止日收回情况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玑智谷收回应收账款金额160,094,527.38元,未收回金额1,262,344.49元,回款金额占回款考核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99.78%。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天玑智谷回款考核基准日应收账款净值在回款截止日尚未收回金额为434,290.40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天玑智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考核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在回款截止日收回金额不足回款考核基准日账面净值100%的,则由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以现金受让该部分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即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应在2024年10月31日前按回款考核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受让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并将相应受让款项全额支付至天玑智谷,使天玑智谷该部分应收账款总体回款达到回款考核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100%。

2024年10月31日,天玑智谷与天润达签署了《协议书》,天润达以434,290.40元受让回款考核中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并于同日完成支付相关款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润达,其实际控制人吴学俊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润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为434,290.4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35175M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蔚社区第一工业区炮台路48号创新云谷厂房H栋7楼A区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吴学俊持股60%;王艳红持股20%;王成持股8%;吴学兵持股8%;王红红持股4%。

9、天润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天玑智谷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收回债权净额434,290.40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人):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标的债权

1.1 甲方持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1.1 金钱债权,包括应收款净额债权本金人民币434,290.4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34,290.40元。

1.2 甲方承诺甲方是合法设立的企业,对标的债权拥有合法占有权,转让的债权是合法、有效且在诉讼时效期间内的债权。

1.3 乙方承诺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受让标的债权。

1.4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书后,甲方继续向所有债务人收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未收回余额,单项债权的收回金额超过单项坏账损失部分,即2024年9月30日单项未收回净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债权转让价款及交付

2.1 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34,290.40 元。

2.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甲方同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收据等有效凭证。

2.3 乙方逾期支付的,应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三)债务的履行

3.1 甲方的所有债务人在本协议成立、生效后继续向甲方偿还债务。

3.2 甲方转让的债权对应负责经办人要积极履行债权的催收义务,以保障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受让款的最大收回。

3.2 若债务人到期未能偿还债务,债务人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标的债权明细

4.1 甲方转让的标的债权由11项债权组成,债权总额720,121.80元,转让标的债权净额434,290.40元。

4.2 甲方应当按照标的债权项下的单项债权回收情况与乙方办理受让债权收回款的结算。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天玑智谷业绩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未完成,天润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并将相应受让款项全额支付至天玑智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82,584.28元。

八、备查文件

1、《对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上会川报字(2024)第0901号);

2、《协议书》;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1,650万元~3,300万元(已完成)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至11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至11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ctzqb@kxcom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雅丽女士

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ctzqb@kxcom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479130

邮箱:kctzqb@kxcom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